动报酬 100 倍至 200 倍或被判刑人 1 个月至 3 个月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……"由于这种方法所确定的罚金基本单位不是货币单位,而是社会最低劳动报酬或月工资或其他收入额,是一个变量,是随着社会发展和币值变动而不断变化的。它们的变动情况能基本上准确地反映并合理地适应社会通货膨胀率,因而,以它们作为罚金刑的基本单位,就能使立法上规定的罚金额能不断地适应通货膨胀的情况,以保持刑事立法的相对稳定。

## 五、相对平等原则

众所周知,罚金刑具有不平等性。罚金刑所剥夺的权益——金钱,并非为每一个人所平等地拥有。在这一点上,它与自由刑有很大差异。同一数额的罚金,对于富者无关痛痒,而对于贫者,则可能倾其家产还不够缴纳。因此,同样的罚金刑,对于此两种人,其刑罚痛苦显然是不平等的。这有悖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罚刑相适应原则。

为改善罚金刑在此方面的不足,日额罚金制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。日额罚金刑的量刑过程划分为两个步骤,第一,根据犯罪人的罪责及预防的需要裁量日数,第二,根据犯罪人的经济支付能力(家庭财产状况、个人工资收入或其他收入及家庭负担情况),来裁定每日所值的金额。将日数与日额数相乘,即得出了犯罪人的总罚金额。这种罚金制先用统一的标准——日数衡量罪贵,再用不同的日额金来平衡贫富差距,因而它可以算作目前为止较具公平性的罚金制。当然,前文所述之最低劳动报酬或月工资额或其他收入的罚金制,

也具有较强的平衡贫富差距的作用,因而也具有 相对平等性。

## 参考文献:

- ①邱兴隆、《刑罚理性导论——刑罚的正当性原理》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1998,80.
- ②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(第一卷)[M]. 北京: 人民出版社,1963. 141.
- ③梁根林.《刑罚结构论》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8,289.
- ④陈兴良.《刑法疏议》[M]. 北京: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,1997.147.
- (英) 吉米・边沁(英). 《立法理论——刑法典原理》[M]. 北京: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, 1993, 78.
- ⑥⑦ (意) 贝卡利亚.《论犯罪与刑罚》[M] 北京: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,1993.53,42-43.
- ⑧何鹏、张凌.《法国新刑法总则的若干特色》[1]. 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,1995. (3)
- ⑨ (法) 卡斯东・斯特法尼等. 《法国刑法总论精义》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1998. 466.
- ⑩李洁.《罚金刑适用若干问题研究》[J].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,2000(5)
- ①②李洁.《论中国罚金刑的改革方向》[J].《占林 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, 1997 (1)
- ⑬韩忠谟、《刑法原理》[M]、台北: 雨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,1981,411.

## 作者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博士

邮编

## 我国着手脑死亡立法

经过近 20 年的争议和讨论,我国开始突破几 千年以心跳呼吸停止、瞳孔扩散为标准的传统死 亡观念。由中国医学会组织全国内科、神经内科、 神经外科、法学、伦理学等有关专家深入讨论、起 草的我国脑死亡诊断标准初稿已完成,目前正在 广泛征求各方意见,进行修改和完善。按照立法程 序,有了脑死亡诊断标准,下一步还要制定技术规范和管理程序,最后提交全国人大讨论通过并颁由实施。目前,在联合国 189 个成员国中,已有 80 余个承认了脑死亡标准。

(《深圳商报》2002. 10. 29)